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432,70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76,298,12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01,730,83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76,29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3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023年11月16日，15名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合计110,521,773股（持股比例22.03%）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5,95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7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7%。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01,730,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 4 个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平台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共 160 人参与，下称员工持股平台）。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粤海永顺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也不提议由粤海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粤海永顺泰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永顺泰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粤海永顺泰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股份的	2022年11月16日	上市后36个月内	一、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泰股份，或提议由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永顺泰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

		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若粤海永顺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粤海永顺泰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粤海永顺泰股份。 五、在本公司作为粤海永顺泰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市发行价的情形。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永顺泰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顺泰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粤海永顺泰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也不提议由粤海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粤海永顺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也不提议由粤海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11月16日	一、自成为粤海永顺泰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泰股份，或提议由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泰股份，或提议由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相关承诺方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粤海永顺泰业务前景，全力支持粤海永顺泰发展，拟长期持有粤海永顺泰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粤海永顺泰股份。	2022年11月16日	一、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永顺泰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四、若本公司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永顺泰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本公司减持粤海永顺泰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粤海永顺泰，由粤海永顺泰及时予以公告。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粤海永顺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粤海永顺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粤海永顺泰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 根据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粤海永顺泰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粤海永顺泰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粤海永顺泰的股份。 二、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粤海永顺泰有权将与本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粤海永顺泰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一、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粤海永顺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粤海永顺泰依法回购粤海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粤海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粤海永顺泰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粤海永顺泰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粤海永顺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如粤海永顺泰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粤海永顺泰依法购回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对粤海永顺泰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粤海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永顺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粤海永顺泰经营管理活动。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不存在越权干预永顺泰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不侵占粤海永顺泰利益。			二、不存在侵占粤海永顺泰利益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粤海永顺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粤海永顺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粤海永顺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已切实履行粤海永顺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永顺泰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能够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一、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粤海永顺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021年3月31日	长期	一、除永顺泰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粤海永顺泰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			二、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粤海永顺泰（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粤海永顺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粤海永顺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粤海永顺泰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粤海永顺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粤海永顺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粤海永顺泰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粤海永顺泰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本公司承诺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粤海永顺泰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粤海永顺泰进行关联交易而给粤海永顺泰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 （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	2022年4月1日 长期	一、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一）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将确保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 四、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一）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粤海永顺泰，并尽其最大努力，按粤海永顺泰或其控股企业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粤海永顺泰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上述机会。粤海永顺泰或其控股企业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 （二）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粤海永顺泰选择权，粤海永顺泰或其控股企业可收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粤海永顺泰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粤海永顺泰或其控股企业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公司可以以不优于向粤海永顺泰或其控股企业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三）如粤海永顺泰行使上述第（一）项的优先权和第（二）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粤海永顺泰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粤海永顺泰及其控	的情形； （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支持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三、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关停，2025 年 6 月 30 日已注销登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 将不利用粤海永顺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粤海永顺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六、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粤海永顺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海永顺泰的控股股东或粤海永顺泰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六、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已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本公司将督促粤海永顺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在粤海永顺泰召开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利润分配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 (一) 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已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能够在永顺泰召开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利润分配事宜投赞成票。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已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如粤海永顺泰或其子公司广麦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广麦所承租的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的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粤海永顺泰或广麦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损失的，在粤海永顺泰或广麦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出租方补偿的基础上补足粤海永顺泰及广麦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实际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粤海永顺泰及广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止：(1) 租赁物业实质性法律瑕疵得到补正；(2) 粤海永顺泰迁至其他合格的办公场所；(3) 本公司不再系粤海永顺泰的控股股东；(4) 粤海永顺泰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不存在因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永顺泰或广麦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损失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5,77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5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478,227	258,478,227
2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160	2,838,160
3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288	1,613,288
4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133	1,206,133
5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545	1,640,545
合计		265,776,353	265,776,353

备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5,776,353	52.97	-265,776,353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65,776,353	52.97	-265,776,35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954,481	47.03	265,776,353	501,730,834	100.00
三、总股本	501,730,834	100.00	0	501,730,834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永顺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泉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